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实施 2 口评价井。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295 万元，实际投资 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师市环审〔2022〕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2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022年3月30日，取得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6号）。

（3）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号）要求执行，分批实施，分批验收；本项目为第一批工程，新钻2口评价井，排22-8井于2022年4月7日开钻，2022年4月14日完钻，排614-平4井于2022年4月21日开钻，2022年4月26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排22-8井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年11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年11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2023年11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年1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春

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

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 28700hm²，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施工结束后已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